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9 执恢 197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王宏霞，女，汉族

被执行人：马晓晨，男，汉族

被执行人：刘萍，女，汉族

被执行人：肖茗予，女，汉族

申请执行人王宏霞与被执行人马晓晨、刘萍、肖茗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作出的 (2017) 新 0109 民初 1504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，申请标的为 264822.57 元，本院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依法立案恢复执行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(2017) 新 0109 民初 1504 号民事调解书，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恢复执行通知书，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。本院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以 (2018) 新 0109 执 33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马晓晨 (650108199009120016) 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住宅 6 区 22 栋 1 单元 101 室 (证号：乌房权证东山区字第 2013394751 号，建筑面积 85.86 m²) 的房屋一套。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马晓晨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住宅6区22栋1单元101室（证号：乌房权证东山区字第2013394751号，建筑面积85.86 m²）的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邓 伟
审判员 刘玉胜
审判员 赵国庆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

书记员 刘子怡